

113 學年度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1. 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：9月4日前至各系所辦公室完成學分抵免作業
2. 轉學生：9月4日前至各系所辦公室完成學分抵免作業
3. 轉系生：9月4日前至各系所辦公室完成學分抵免作業

※通識課程抵免請於9月4日前繳至「通識教育中心」

二、參閱資料：

- 1、[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
- 2、[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](#)
- 3、[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](#)

三、需攜帶下列資料：

- 1、畢業歷年成績表或肄業成績表正本
- 2、課程綱要
- 3、一般科目抵免

[研究所 抵免學分對照表](#)，(請先列印填寫)。

[大學部 抵免學分對照表](#)，(請先列印填寫)。

- 4、通識科目抵免

[大學部 111~113 級新生/轉學/轉系生 抵免學分對照表](#) (請先列印填寫)。

四、各課程負責審查之單位：

- 1、系上必修、選修課程：各學系辦公室([系所單位連絡分機表](#))
- 2、通識課程：通識教育中心 (分機：13052)
- 3、體育：體育中心 (專線: 22651657)